

2023 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 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县 20% 的医院 (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 18% 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村卫生室 (所)、诊所、其他医疗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检查内容见附表 1。

(二) 医疗美容机构监督抽查。抽查全县 80% 的医疗美容机构, 所有的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检查内容见附表 3。

(三) 采供血机构监督抽查。抽查全县 50% 的一般血站 (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 所有的特殊血站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50% 的单采血浆站。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检查内容见附表 5。

(四) 医学检验实验室监督抽查。抽查全县所有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检查内容见附表 7。

(五) “回头看” 监督检查。对 2022 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回头看”, 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医疗卫生随机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汇总表; 于 10 月 30 前, 完成 2023 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1.2023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2.2023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3.2023 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4.2023 年医学检验实验室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2023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1	医院 (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	12%	8%	1. 医疗机构资质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医学检验) 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 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 (禁止类临床应用技术、限制类临床应用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 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 (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 管理情况 (此项内容不作为村卫生室所检查内容); 6. 临床用血 (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 血液储存, 应急用血采血) 管理情况。 7. 生物医学研究 (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 管理情况。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13%		
3	卫生院				
4	村卫生室 (所)				
5	诊所				
	其他医疗机构				

附表 2

2023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1	医疗美容机构	50%	30%	<p>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登记备案；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美容工作的情况；</p> <p>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p> <p>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p> <p>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p> <p>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20%	80% (国家双随机未抽取的剩余单位)		

附表 3

2023 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1	一般血站	50%	/	1.资质管理：是否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情况；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情况； 2.血源管理：是否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是否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是否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是否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是否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是否按有关规定处理；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是否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特殊血站	100%	/		
3	单采血浆站	50%	/		

附表 4

2023 年医学检验实验室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1	医学检验实验室	50%	50% (国家双随机未抽取的剩余单位)	<p>1. 医学检验实验室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科目登记、校验)管理情况: 是否取得资质并按要求开展校验; 是否进行医学检验诊疗科目登记; 是否按照登记的医学检验诊疗科目开展医学检验服务;</p> <p>2. 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学检验工作的情况; 实验室技术人员操作及流程是否规范, 检测能力与接收样本是否匹配;</p> <p>3. 仪器设备场所管理情况: 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检测试剂采购渠道和质量是否合格;</p> <p>4. 质量控制管理情况: 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是否按要求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的; 或者已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是否连续两次以上结果合格, 或经整改后结果是否合格;</p> <p>5.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p>	根据机业开情'检内可理项。根各构务展况查容合缺。

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抽查全县 50%的妇幼保健院，60%的其他医疗、保健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巩固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并对 2022 年母婴保健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随机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于 11 月 5 日前完成 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技术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50%	10%(每个区县抽2家,可合理缺项)		

2023 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 抽查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不低于 2022 年监督检查数量。根据辖区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新发职业病情况，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检查的用人单位。鼓励有条件的片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自行增加抽取的用人单位数量，扩大监督检查范围。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表 1。

(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抽取全县 70% 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重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2。

(三)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抽取全县 50% 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20% 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3。

(四) “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2 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 结合辖区内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二) 县执法支队于 10 月 30 前，完成 2023 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1.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表

3.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用人单位	各区县抽查用人单位数量不低于 2022 年监督检查数量	/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2

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	10%	1.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3

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0%	20%	1.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职业病诊断机构	20%	/		

2023 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抽取全县 23%的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所有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重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2 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10月30 前，完成2023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2023 年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3%(每个区县抽 2 家)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放射诊疗许可情况 3.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4.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5.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6.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7.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8.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9.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10.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1.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2.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3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60%	40%	1.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 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6.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抽查全县35%的二级以上医院，20%的一级医院，20%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5%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 “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2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 县执法支队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要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同时，要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 县执法支队于6月5日前报送随机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总结；于10月30前，完成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 2023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二级以上医院	30%	5%	<p>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p> <p>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p> <p>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p> <p>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p> <p>5.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p>
	一级医院	10%	10%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5%	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40%	5%	

				<p>物及容器情况；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p> <p>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p>
--	--	--	--	---

2023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 抽检对象。抽查全县 35%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37%的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所有的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28%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二) “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2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二)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

指示物) 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 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 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三)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四) 抽查产品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1。

第一类消毒产品: 抽取不少于 20 个产品进行检验, (如产品总数不足 20 个, 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第二类消毒产品: 抽取不少于 30 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依据《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WS/T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进行检验, 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等, 以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含在我市生产企业生产的委托生产产品)。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 20 个产品进行检验(如产品总数不足 25 个, 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第三类消毒产品: 抽取不少于 10 个产品进行检验, 重点抽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如产品总数不足 10 个, 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 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逐一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此项内容纳入202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评。

(二)及时采样。县执法支队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除抗(抑)菌制外的其他抽查抽检任务，并于7月31日前将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抽检样品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检测工作，如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将第三类消毒产品抽检样品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检测工作。

(三)按时报送抗(抑)菌剂检查情况。县执法支队于8月15日前，完成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摸底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监督检查抽检工作，并将抽检样品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由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统筹送样；县执法支队于9月30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汇总表，并将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四)按时报送其它类型消毒产品检查情况。县执法支队及时报送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检查情况。于6月5日前报送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总结；于10月30前，完成其他类型消毒产品随机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完成除抗(抑)菌制外的其他抽查抽检任务数据填报工作，并将全年工作总结、双随机结果公示情况与处罚公示情况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1.2023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2.2023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检查表

附表 1

2023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及比例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国家抽取 30%, 市级抽取 5%)	全省总数 ≥20 个	消毒剂 灭菌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 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国家抽取 30%, 市级抽取 7%)	全省 总数 ≥20 个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 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 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 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 游 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 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 其他消 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 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 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低温消毒 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 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检验 标准 为现 行有 效版 本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 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 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 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 紫外线杀 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 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 食具消毒柜 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 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 其他消毒器械、 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 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 一项 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 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 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 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 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 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 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 纸或 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 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 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 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抗(抑)菌制剂生 产企业(国家抽取 100%)	全省 总数 ≥30 个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检验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 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 (卫办监督发〔2010〕54号)。 WS/T685—2020《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真菌药物 检测方法 with 评价要求》进行检验。	
第三类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国家抽取 25%, 市级抽取 3%)	全省 总数 ≥10 个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 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 品卫生标准》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 品卫生标准》	

注：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附表 2

2023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检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_____ 卫生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业人员总数：_____ 生产车间面积：_____ m²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卫生许可 持证情况	全部类别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类别、项目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条件	全部类别	生产车间布局、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产品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的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产品	用于皮肤黏膜的抗(抑)菌的净化车间、生产用水、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产品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	全部类别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卫生 质量	全部类别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二类 产品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第二类产品重点检查抗(抑)菌制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	第一、二类 产品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产品 标签(铭牌)、 说明书	全部类别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2023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学校卫生监督抽查。抽取全县 25%的中小学校及高校，具体抽查单位详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2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 10 月 30 前，完成 2023 年学校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2023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随机抽检项目 ^h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中小学校及高校	20%	5% (每个区县检查小学、初中、高中、职高、高校各 1 所。无此类学校可合理缺项)。	<p>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d) 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p> <p>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g)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p>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自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p> <p>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p> <p>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d.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GB7001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IEC/TR62778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 e. 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 f.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 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g. 落实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 h. 对国家双随机任务开展检测， 市级双随机任务不开展检测。

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在完成国家随机抽查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方式，按照信用优秀（A级）0%、信用良好（B级）1%、信用一般（C级）3%、信用较差（D级）50%、信用差（E级）90%的抽取比例，结合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差异化监管的要求进行抽取。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1.按时报送游泳场所检查情况。县执法支队于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分别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报表系统报送辖区内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上半年、下半年监督检测情况明细表。于 8 月 10 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报表系统报送辖区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测情况明细表。

2.按时报送其它类型公共场所检查情况。县执法支队于 10 月 30 前，完成其他类型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h)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 (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a)	信用优秀 (A 级): 0%; 信用良好 (B 级): 1%; 信用一般 (C 级): 3%; 信用较差 (D 级): 50%; 信用差 (E 级): 90%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b)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5% ^(a)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 ^(a)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8% ^(a)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c)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 (机、船) 室; 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 (超市) 60 户, 影剧院 40 户, 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 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a)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e)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 其中抽取 30 户进行检测, 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c)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c)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d)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 进行检测, 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 进行检测, 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 进行检测。 b. 符合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c.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d.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e.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该指标合理缺项。 g.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该指标合理缺项。 h. 对国家双随机任务开展检测, 市级双随机任务不开展检测。

2023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县 28%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查)。具体抽取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二) “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2023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工 作 计 划 表

附表

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20%，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查	8%	1.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a)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b) 3.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c)	
出厂餐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	1.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d)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e)，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d.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e.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 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检查。

1. 抽查全县所有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所有设计日供水 1000m³ 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2. 至少抽取30%的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每个乡镇抽取 30%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 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全县抽取辖区内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检查。

1. 抽取全县的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及在华责任单位和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各 10 个，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检查内容见附表1。

2. 自行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至少抽取1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查每个单位 1—3

个应用现场。检查内容见附表 2。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 100m³ 以上集中式供水水厂、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情况，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根据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完善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档案。

(二)加强采样及检测。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将从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送市疾控中心进行产品检测。水质抽检由当地疾控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要求开展。

(三)报送工作总结。

县执法支队于10月27前，完成2023年生活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1.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3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责任区县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c)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详见市执法平台。
农村集中式供水 ^(a)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以上水厂	/			
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区县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b)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各区县要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每个乡镇抽查 3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以上水厂 ^(b)	/			
二次供水	每个区县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b)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 ^(c)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注：a.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附表 2

2023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抽查比例 (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a)	责任区县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输配水设备	全市的 10 个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详见市执法平台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全市 30% 的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渝中区、江北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合川区、永川区、彭水县、忠县 ^(c) 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全市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 ^(b) , 含 6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4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不足的全部抽查。	全市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 ^(b) , 含 4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6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不足的全部抽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全市 50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 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进口涉水产品	全市 30% 的在华责任单位, 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详见市执法平台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全市 5 个经营单位 ^(b) ,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国家双随机以外的区县抽 1 个经营单位 ^(b) ,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注：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 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 每个责任区县各抽取 1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 1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完成国家双随机和市级双随机抽查， 辖区内确实没有城市或乡镇水质处理器经营单位的可合理缺项。